



世纪高职高专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中小企业 审计实务

宋 森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中小企业审计实务

宋 森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审计实务/宋森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5

(21世纪高职高专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058-9263-7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中小企业—审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23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6760号

责任编辑:周胜婷

责任校对:王凡娥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小企业审计实务

宋森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电话:88191109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京津彩印厂印装

787×1092 16开 20.75印张 470000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978-7-5058-9263-7 定价:35.00元(含《实务练习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积极贯彻执行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为主体、以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目标的具有真正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改革,我们依据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模式编写了这本与“工学结合、能力本位”课程标准相匹配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作为高职教材,本书努力实现教材内容的创新,在教材内容选取上,以学生未来的就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结构为切入点,以必需、够用为度;注意吸收国内外审计理论与审计失误的最新动态,阐述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以及企业审计的基础技能。每章所设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思考题”,有利于学生巩固所学的内容。同时为了适应学生学习和训练需要,并方便教师教学备课,提高教学效果,在主教材外,还编写了配套教材《中小企业审计实务练习册》。

本书由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宋森担任主编,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汪振刚和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王建军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编。本书提纲由主编撰写,并与副主编共同商定。各模块执笔分工如下:宋森编写模块一、二、三、四,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张沙沙编写模块五,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尹芬编写模块六,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曾爱兵编写模块七,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注册会计师朱莉编写模块八,汪振刚编写模块九,浙江耀厦建设集团审计部经理吴煜丽编写模块十,王建军编写模块十一。

本书不仅适用于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教学,同时也适合于成人高等学校、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各职业高中学校、审计类培训学校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著作、网络资料、教材和文献,吸取和借鉴了同行的相关成果,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敬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错漏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和意见,以帮助我们下次改正和补充。

编 者

2010 年 3 月

目 录

- 模块一 总论 (1)
 - 项目一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2)
 - 项目二 审计的含义与职能 (5)
 - 项目三 审计的种类与目标 (11)
 - 项目四 审计对象 (16)
- 模块二 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 (23)
 - 项目一 审计程序 (24)
 - 项目二 审计方法概述 (32)
 - 项目三 审计的一般方法 (34)
 - 项目四 基本审计技术 (37)
 - 项目五 辅助审计技术 (45)
- 模块三 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51)
 - 项目一 内部控制制度 (51)
 - 项目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56)
- 模块四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 (62)
 - 项目一 风险的概念和风险分类 (63)
 - 项目二 风险管理的基本要素 (65)
 - 项目三 内部审计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角色 (67)
 - 项目四 公司治理概述及原则 (68)
 - 项目五 公司治理的内容 (70)
 - 项目六 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72)
- 模块五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74)
 - 项目一 审计证据的概念、作用与特征 (75)
 - 项目二 审计证据的分类 (80)
 - 项目三 审计证据的鉴定与评价 (85)
 - 项目四 审计工作底稿的概念与分类 (91)
 - 项目五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与复核 (93)
 - 项目六 审计档案 (101)



模块六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06)
项目一 销售与收款循环业务特性	(106)
项目二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	(111)
项目三 营业收入审计	(115)
项目四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审计	(118)
项目五 相关账户审计	(127)
模块七 购货与付款审计	(131)
项目一 购货与付款审计的主要流程	(132)
项目二 应付账款审计	(133)
项目三 应交税费审计	(135)
项目四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138)
项目五 其他相关项目审计	(141)
模块八 货币资金审计	(144)
项目一 货币资金审计的主要流程审计	(145)
项目二 库存现金审计	(149)
项目三 银行存款审计	(152)
项目四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159)
模块九 审计报告与管理建议书	(162)
项目一 审计报告	(163)
项目二 管理建议书	(173)
模块十 内部审计概论	(177)
项目一 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78)
项目二 内部审计的概念和职能	(181)
项目三 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184)
项目四 内部审计的特点	(186)
项目五 内部审计报告	(189)
项目六 内部审计报告内容的有效沟通	(195)
项目七 内部审计准则	(196)
模块十一 电算化审计	(202)
项目一 电算化系统概述	(203)
项目二 电算化系统审计的基本特征	(208)
项目三 电算化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其评审	(211)
项目四 电算化系统审计的基本方法	(213)
参考书目	(218)

模块一 总 论

知识目标	能力目标
1. 了解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2. 了解审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3. 理解审计的概念 4. 明确审计对象和基本职能 5. 掌握审计总目标和一般目标	1. 能正确理解审计的基本内容 2. 能正确理解审计的职能、审计目标 3. 能正确理解审计的业务范围 4. 能正确理解审计与政府审计的区别 5. 能正确运用审计总目标和一般目标

【情境导入】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经中编办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审计司于2007年8月1日正式设立。作为税务总局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审计司主要负责拟定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有关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指导、协调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的审计工作。

国税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审计司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执行税务总局有关审计工作的部署，编制审计工作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国家税务局系统的审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税务总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有关财务、基本建设、大宗物品采购等工作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对专业性较强的审计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调查。负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和定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此外，审计司还负责指导国家税务局系统的审计工作，组织审计质量检查，联系、协调地方税务局系统审计工作，审计中央财政划拨地方税务局经费使用情况。负责与审计等部门协调税务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的审计事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组织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审计人员的培训。负责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工作的信息统计和资料的汇总分析，管理审计档案。

请问：国家税务总局设立的审计司与审计署职能有何区别？



【任务分解】

项目一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产生与发展的社会基础

审计是在受托管理、受托经营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是内部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没有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也就不存在内部审计这项经济监督活动。

(一) 国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国国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起源甚早,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时期,其间可分为4个阶段。见表1-1。

表 1-1

划分	发展阶段	发展时期
第一阶段	古代审计产生	夏禹萌芽时期
第二阶段	封建王朝审计昌盛衰弱	西周初步形成、秦汉最终确立、隋唐宋日臻健全、元明清衰弱
第三阶段	近代审计初步演进	中华民国不断演进
第四阶段	现代审计振兴发展	新中国振兴时期

上述4个阶段的主要特征分述如下:

(1)我国政府审计萌芽应定为夏禹时期,即公元前21世纪,其主要标志是“会稽”的产生。它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真实与可靠而产生的。

(2)在西周时期,国家设有“宰夫”这一官职,负责审查“财用之出入”,并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这是我国国家审计的雏形。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三是审计提高地位,职权扩大。

隋唐及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了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管或刑部,其审查范围极其广泛,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院(司)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我国审计总体上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监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清承明制,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3)民国时期,是中国审计的改良时期。北京的北洋政府在1914年设审计院,颁布《审计法》。1928年,又将“审计院”改为“审计部”,与此同时,中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有所发展,它的民间审计起源于1918年。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其后,谢霖在北京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随后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公会,到1947年,全国领有注册会计师执照的达2619人。

(4)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政府审计方面,1982年12月14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提出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18日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级机关——审计署,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10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1995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审计法规定实施和审计机关设立,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有了法律保障和组织保障,确立了政府审计工作地位。

2. 西方国家审计的起源与演进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国家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古罗马在公元前443年曾设立财务官和审计官,协助元老院处理日常财政事务,并由此开创了国外官厅审计的先河。在古埃及,王宫设有监督官,对受托负责经营财务的官吏的账目进行检查。古希腊雅典城邦曾对即将卸任的官员所监管的账务项目,由公民选出的代表审查后才能离职。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国家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地建立了国家审计制度。

(二)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西方国家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作为民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于工业革命时代。它是随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的,1844年英国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的账目。1853年,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执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并获得英国政府的特许执照。该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诞生。从1844年注册会计师职业的产生到今天,社会审计先后经历了以下几个比较典型的发展阶段。

(1)详细审计阶段(19世纪中叶~20世纪初)。

主要特点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任意审计转为法定审计;审计的目的是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的方法是对会计账目进行逐笔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主要为企业股东。

(2)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或信用审计阶段(20世纪初~20世纪30年代初)。

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审查,判断企业信用状况;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初步转向抽样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除企业股东外,还突出了债权人。



(3) 财务报表审计阶段(20 世纪 30 ~40 年代)。

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转为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中心的全部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着重强调鉴证,查错防弊转为次要目的;审计范围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方法广泛采用抽样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扩大到股东、债权人、潜在的投资者、证券交易机构、政府和社会公众;审计开始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制度开始推行。

(4) 现代审计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至今)。

主要特点是:审计机构不断发展,开始呈现出集中化的趋势;审计技术不断完善,抽样审计方法普遍运用,制度基础审计方法得到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被广泛采用;审计准则进一步完善,审计理论体系已经建立;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扩大,管理咨询业务发展迅速;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断走向规范化、国际化的发展轨道。

2. 我国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我国社会审计应运而生。北洋政府 1918 年颁布了《会计师章程》,1921 年在上海开始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执行审计工作。以后又颁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会计师复验章程》、《会计师章程》等,规范了社会审计的业务范围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取消了社会中介审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和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总方针的需要,于 1979 年开始陆续设立会计顾问处。1980 年,我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同年 5 月开始筹备上海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于次年正式开业,接受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承办会计和审计的有关业务。我国 1985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20 条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账业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通过法律形式对注册会计师的地位和任务所做的规定,它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审计的发展。根据《会计法》的规定,1986 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93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5 年财政部批准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 号至第 7 号、《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这些法规与准则的公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注册会计师工作的发展及其规范化。

从 1983 年起,审计部门领导下的审计事务所在全国陆续组建,1987 年 1 月审计署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具体明确了开展审计工作的一些重要问题,然后在审计条例中又进一步规定了社会审计组织的性质和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经财政部、审计署研究决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实行统一联合,从 1995 年起我国社会审计事业逐步走上了统一发展的道路。



项目二 审计的含义与职能

一、审计的含义

(一) 审计的性质

关于审计的性质,主要存在四种观点:

(1)查账论,即认为审计就是审查会计,审计就是查账,把审计、查账、会计检查看成是一回事。

(2)系统过程论,该种观点是美国会计学会的审计概念委员会在1972年发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率先提出的,他们将审计定义为一种“系统过程”。

(3)经济监督论,即认为审计是经济监督,只有经济监督才是审计的本质特征。

(4)经济控制论或经济控制观,即认为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情况下,审计的本质应是一种保证受托经济责任全面有效履行的特殊经济控制。审计活动实际上是一种控制活动,审计行为是一种控制行为,而以审计在整个社会系统中的作用来看,它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控制机制。

(二) 审计的定义

1. 美国会计学会的定义

美国会计学会在1972年《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是为了确认关于经济行为和事件的申明与既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定有关证据,并将其结果传达给有关使用者的系统过程。该定义包括六个要素:

(1)系统过程。审计是有组织的行为并且遵循一定的逻辑顺序。

(2)客观性。它是指获得信息方式的质量要求,也是对从事审计的人员的质量要求。

(3)收集和评价证据。这是指可以支持申明的鉴证材料。

(4)关于经济行为和事件的申明。这是对审计主题的解释,也就是需要证实或证伪的命题。

(5)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这意味着审计人员的目标是要确定申明与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

(6)传达结果,就是将审计结果传达给有关方面。这种传达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 中国审计学会审计基本理论研究组的定义

该定义是: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



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该定义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审计的主体是“专职机构或人员”,包括政府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实实施审计行为的人员。

(2)审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包括法定范围内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审计须“接受委托或授权”。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是由上级管理部门或领导授权。

(3)审计依据是“相关法律、法规”,可以理解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审计准则和专业行为标准。

(4)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特定时期内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

(5)审计的目的是“维护经济秩序”。

(6)审计的目标是“判明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7)审计的本质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三、审计中的重要概念

(一) 独立性

对“独立性”的理解并非易事,在实践中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理解。

1. 谁需要独立

谁需要独立?对此观点不一,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1)审计人员独立论。该观点认为审计独立是对审计人员提出的要求,审计独立即为审计人员的独立。

(2)审计主体独立论。该观点认为,审计独立性是由审计关系客观规定的。在审计关系中,审计人处于与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及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独立超脱地位。独立的审计人作为审计主体,包括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均应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不参与其经营管理活动,与被审计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在经济上没有利害关系,即审计主体应在组织上、工作上和经济上保持独立。

(3)审计职业独立论。即认为,审计独立性应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的事实上的独立性;二是审计人员作为一种职业团体的外观上的独立性。

2. 应独立于谁

对“应独立于谁”这一问题的回答也存在以下观点:

(1)审计关系人论。即审计独立性表现在审计人对被审计人和委托人(或授权人)保持独立性。

(2)被审计人论。即认为审计独立性是针对被审计人而言的,审计应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3)委托人论。该观点认为独立性应针对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应与审计委托人(或授权人)保持独立。

(4)外部组织与服务对象论。即认为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在实质上和形式上



独立于外部组织和所服务的对象,与委托人及相关团体保持一种超然独立的地位。

所谓超然独立,是指审计人员的身份、立场和观点、见解等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不受外界任何的影响和干扰。

3. 应如何独立

关于如何独立问题分歧更大,主要有以下主张:

(1)精神独立观。精神独立观亦称实质独立观、事实独立观。它认为,审计独立的本质是指审计人员在思想上、精神上保持独立。独立性是一种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2)双重独立观。该观点认为,精神独立是审计人员必备的条件,但仅仅要求精神上的独立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精神独立过于抽象,没有一个客观公正的、可以操作的衡量标准,很可能出现审计人员自认为是独立的,但审计报告使用人或社会公众认为是不独立的情形。因此,审计人员不仅应保持实质上(精神上)的独立性,而且也应保持形式上(经济上)的独立性。

(3)三环节独立观。即主张从三个方面考察独立性,包括审计计划的独立性、审计实施的独立性和审计报告的独立性。这是因为“审计人员应充分理解各种压力和因素,其中有些压力和因素可能是细微的,难以引起注意;有些压力和因素可能改变或影响到他们的公正无私”。

由此可见,审计独立性主要是指审计组织独立与被审计单位,以第三者的身份对被审计单位的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结论可靠性的前提和基础。审计的独立性包括组织上、人员上、工作上、经济上的独立性等要素。

(二)应有的职业关注

应有的职业关注是美国的罗伯特·K·莫茨和侯赛因·A·夏拉夫在《审计哲学》中提出的重要概念,要求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应该始终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对以下方面恪守应尽的关注:

(1)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关注。

(2)对已审财务报表文件中所包含的其他信息的关注。

(3)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关注。

应有的职业关注与注册会计师的过失责任存在内在联系,评价注册会计师的过失,是以其他合格注册会计师在相同条件下可做到的谨慎为标准的。注册会计师的过失通常按其程度不同分为:

(1)普通过失。所谓普通过失,也称为一般过失,通常是指没有保持职业上应有的合理的谨慎。

(2)重大过失。所谓重大过失,是指连起码的职业谨慎都不保持,对业务或事项不加考虑,满不在乎。

(三)公允表达

1. 公允表达的含义

审计概念中的“公允”,即不偏不倚,是指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形成和表达,不应受到任何偏见或成见的影响和干扰,对影响财务报表公允表达的所有重要信息都要予以披露。



“公允表达”并不意味着财务报表的所有数据绝对可靠和绝对准确,而是表示对所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正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做了充分披露。莫茨和夏拉夫将公允表达概念分为三个子概念:

- (1) 会计上的妥当性概念。
- (2) 适当披露概念。
- (3) 审计责任概念。

实际上,公允表达意味着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的要求恰当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包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错误和误导;披露程度适当,不存在重大漏报或故意隐瞒等含义。

2. 审计意见的公允表达

审计意见的公允表达,存在两层含义:一是审计意见的公允性;二是审计意见表达的公允性。就前者而言,有赖于上述的有效结构;对后者而言,则要求审计人员:

- (1) 应精于表达。
- (2) 应以明确的、不含糊的专业性语言表达。
- (3) 应以直接、简明的规范用语表达。

四、审计关系人

我们把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审计人、被审计人三者之间所构成的下列关系称为审计关系。

一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一般是财产的所有者;

二是审计人,即执行审计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三是被审计人,一般为财产的代管者或经营者。

三方关系人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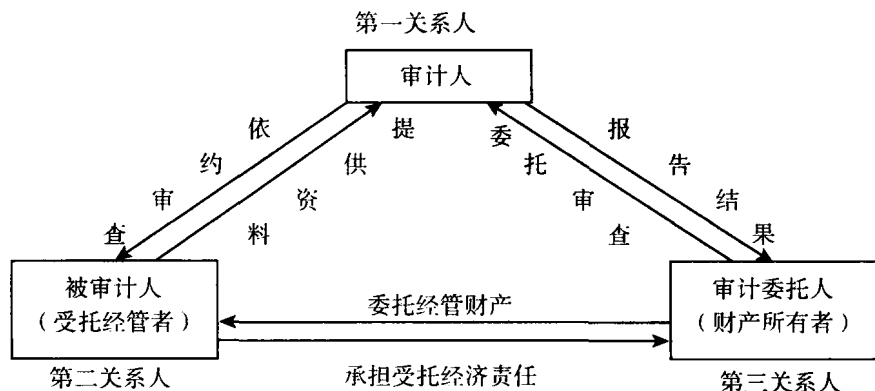


图 1-1



五、审计的基本职能

(一) 审计的基本职能

1.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指审计通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使其沿着规定的正常轨道运行。在实际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审计人必须具有法律保证的独立地位。
- (2) 审计人必须具有审计监督权。
- (3) 审计监督必须有明确、客观的标准。

经济监督职能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一般认为政府审计的职能侧重于经济监督。

2. 经济鉴证

鉴证是指鉴定与证明。经济鉴证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和合理,是否可以依赖,并做出书面证明。审计鉴证职能的作用发挥,依赖于审计主体,即审计人的权威性。

一般而言,独立的民间审计组织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因而其主要职能被认为是鉴证职能。

3.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预测、决策等议案是否先进可靠,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评价应建立在真实情况的基础上,审核检查经济活动是评价的前提。同时,经济评价还需要有一定的评价标准和依据。

一般认为,经济评价职能是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能。

六、审计的作用

审计监督作用,是行使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作用。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审计职能,并完成了与职能相应的任务,才能产生什么样的作用。

(一) 审计的制约作用

审计通过揭露和制止、处罚等手段,来制约经济活动中各种消极因素,有助于各种经济责任的正确履行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1. 揭露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经营行为

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制度,是千百万个企事业单位能够按照社会主义方向正确经营的保证。国家机关、各企事业单位能够忠实地贯彻执行,就能保证正确的经营方向,否则,就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审计通过检查监督,就能发现被审计单位贯彻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的



情况,就能揭露和制止违反国家法规的行为,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地发展。

2. 揭露经济资料中的错误和舞弊行为

会计资料及其他各种经济资料,应该真实、正确、合理、合法地反映经济活动的事实。但不少单位的经济资料不仅存在错误,而且存在着有意造假现象,以图掩饰非法的经济行为。通过审计的检查监督,不仅可以揭露出经济资料的错误和舞弊,而且还可以揭发经济业务中的错误和舞弊行为,从而进一步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和考查有关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3. 揭露经济生活中的各种不正之风

不论是财务审计,还是经济效益审计,都可以通过对经济活动的审查监督,揭露出社会上各种各样不正当的经济关系、经济思想和经济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理,提出改正意见,刹住不正之风,促进廉政建设。

4. 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

各种审计特别是财务审计,可以发现和查明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偷税、漏税、骗税、走私、造假账、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大公为小公和化公为私,以及损失浪费等经济犯罪行为,并配合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行政纪律监察工作,法院、检察机关的司法侦查工作,以及各种临时检查工作,进行查证与鉴定,以充分发挥审计的特有作用。

(二) 审计的促进作用

审计通过调查、评价、提出建议等手段,来促进宏观经济调控和微观经济管理,有助于国民经济管理水平和绩效的提高。

1. 促进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通过财政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可以发现影响被审计单位财务成果和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并针对问题的所在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这样就有利于被审计单位改善物质技术条件和人员管理素质,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2. 促进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

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和评价,可以发现制度本身的完善程度、履行情况及责任归属等问题,并向有关方面反馈信息,以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正确的执行。

3. 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

审计部门作为对一切国有资产的监督部门,通过微观审计和宏观调查,都可以发现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一些违法乱纪和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现象和行为,审计机关和人员不仅有向有关领导和宏观管理部门反映信息的义务,而且有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的权利,这就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地发展。

4. 促进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正确处理

无论是微观审计还是宏观调查,都可以发现一些在处理国家、地区、集体、个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使一些单位和个人获得了一些不正当的经济利益,也挫伤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更严重的是损害了国家利益。审计通过信息反馈和提出一些改进意见,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使责、权、利更加密切地结合。



七、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概括地说,审计与会计之间的关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者相互依存,两者相互渗透,两者目的一致。

两者相互依存,是指两者的工作对象都是对准会计资料,特别是传统审计。会计通过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反映资金运动情况,审计也要通过会计资料验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公允性。一般来说,会计是产生审计的基础,审计是会计的质量保证。

两者相互渗透,是指审计与会计虽然都是独立学科,但在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上都存在相互渗透的地方。例如审计标准、审计证据对会计资料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审计标准的制定和审计证据的取得是离不开会计资料的。

两者目的一致,是指审计与会计尽管各自业务性质不同,但两者都是以维护财经法纪、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最终目的。

(二)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产生的前提不同,方法不同,职能不同以及责任不同。

两者产生的前提不同,是指会计的产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管理活动,它的前提是经济管理的需要;审计产生的前提则是资财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

两者的方法不同,是指会计的核算方法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财务报表等;审计的方法则包括:审阅、调节、查询、观察、抽样等。

两者的职能不同,是指会计的职能包括反映和监督两个职能;审计的职能包括监督、评价和鉴证三个职能。

两者的责任不同,是指在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中,会计人员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保护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人员的责任是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负责。

项目三 审计的种类与目标

一、审计的种类

(一) 审计的基本分类

审计的基本分类包括按审计内容分类、按审计主体的性质分类和按审计主体与被审计单位